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3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 号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飞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双飞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双飞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双飞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飞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双飞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687.2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70.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5,316.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41.0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75.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JNA20003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575.6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6,838.91
	利息收入净额	1,028.9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80.66
	利息收入净额	C2	60.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119.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9.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45.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45.93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注]	1204070029300359973	5,907,195.3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709899991013000005095	15,534,681.27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19330401046888880	14,017,446.33	活期存款
合计		35,459,322.98	

[注]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7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0.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1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产 13,600 万套 滑动轴承自动化建 设项目	否	18,987.67	18,987.67	2,647.10	18,871.26	99.39	2024 年 9 月 30 日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年产复合材料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否	10,580.00	10,580.00	952.92	9,472.41	89.53	2024 年 9 月 30 日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8.00	4,008.00	680.64	2,775.90	69.26	2024 年 9 月 30 日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3,575.67	33,575.67	4,280.66	31,119.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竣工的土建工程，由于项目						

	过程审批、设计变更、验收、装修等原因，项目没能按期完成，从而影响到安排于该厂房的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无法按时完成。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谨慎研究和讨论，公司需对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调整，拟将“增产 13600 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年产复合材料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1,288,802.7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334,537.66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2000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使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45.93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购买的未赎回理财产品），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3,545.9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中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天健审（2024）XXX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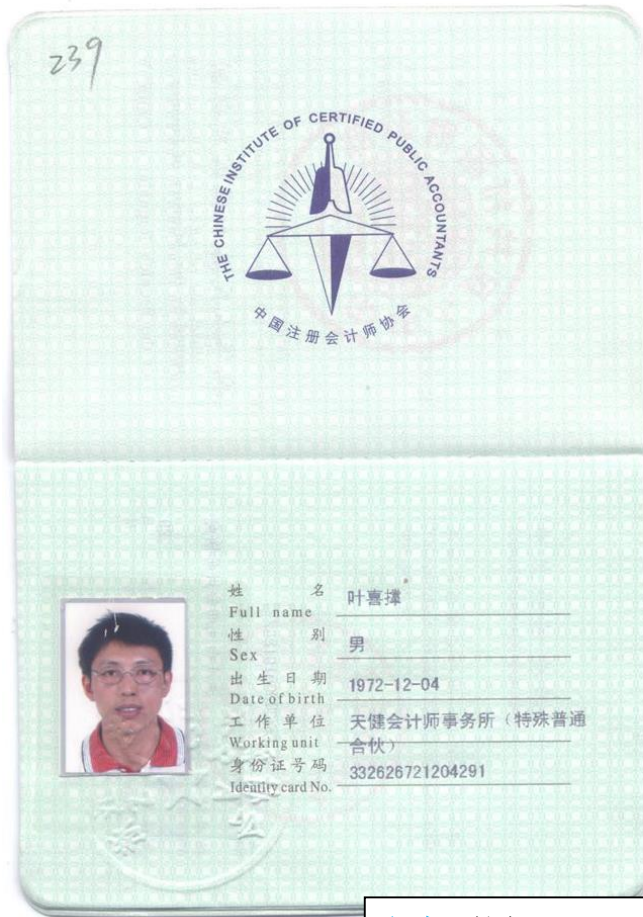
仅为天健审（2024）XXX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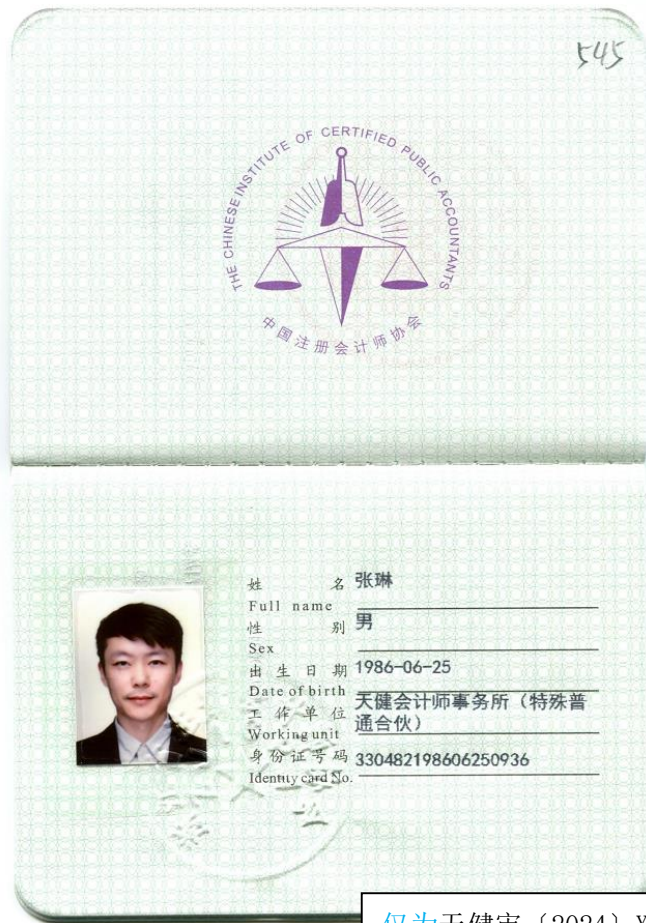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仅为天健审(2024)XXX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天健审(2024)XXX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喜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张琳  
Full name 张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6-25  
Date of birth 1986-06-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82198606250936  
Identity card No. 330482198606250936



仅为天健审(2024)XXX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